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號

債 權 人 李譯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書新臺幣2,000,000元是否有誤？與狀附協議書新臺幣1,000,000元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